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采取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宜宾市天宜锂业科创有限公司 2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制订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并督促相关内幕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

二、上市公司在聘请本次交易证券服务机构后，及时与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

三、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多次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四、上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制作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交易进程备忘录，持续登记筹划决策过程中各关键时点的参与人员、筹划决策方式等，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交易进程备忘录等文件。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情人范围，及时与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严格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章页）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